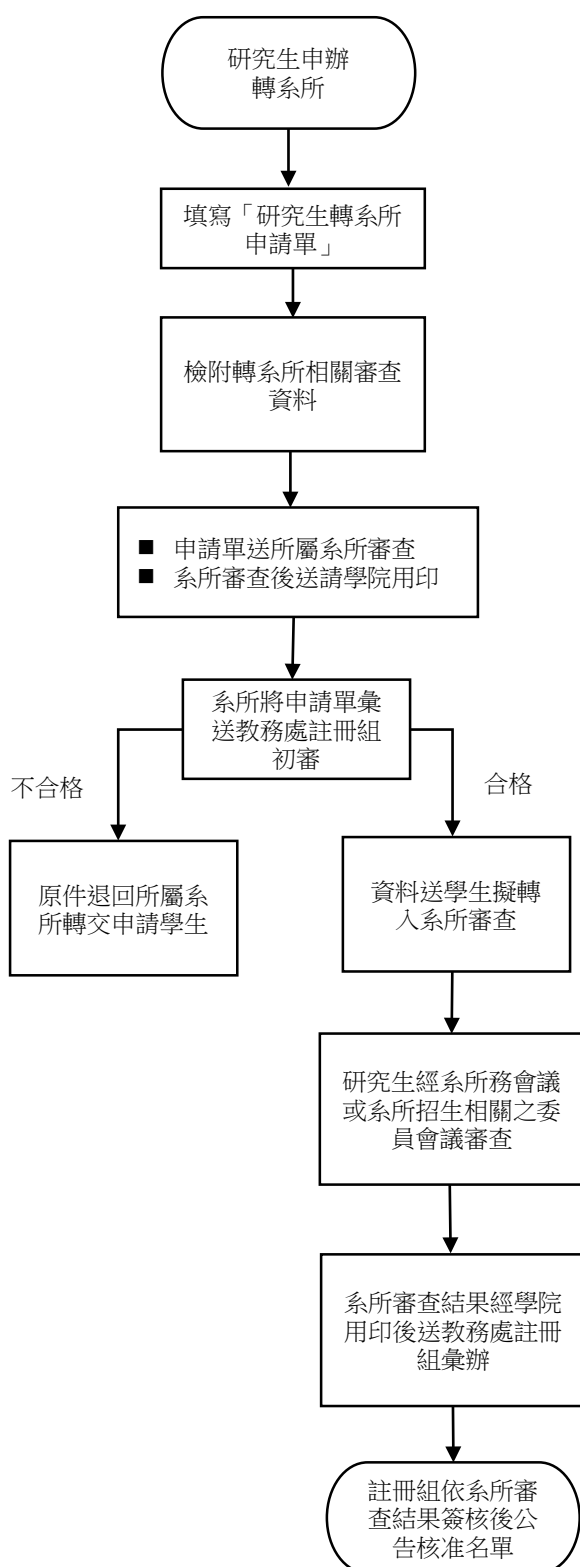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辦轉系所流程

【申請期限：114年11月17日至11月26日】



【學生申請】

- 申請期限：11月17日至11月26日
- 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休學不計入年限），請參考《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 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申請單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轉系所：<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54.php?Lang=zh-tw>

-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11月17日至11月26日)，送系所及學院完成審查。

【註冊組初審】

- 註冊組辦理期限：11月27日至12月5日止。
- 請學生所屬系所及學院於期限完成審核後將申請書連同學生申請資料送註冊組。
- 初審未通過學生申請文件，將退回所屬系所轉交申請學生。

【學生擬轉入系所審查】

- 學生擬轉入系所審查期限：12月8日至12月29日止
- 研究生需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招生相關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方得轉系所(審核後需附會議紀錄)。

【註冊組彙辦】

- 系所將審查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註冊組彙整。
- 研究生依擬轉入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或系所招生相關之委員會會議審核決議確認轉系所結果。
- 依行事曆規定，轉系所核定名單預計於115年1月30日公告。
- 本學期經核准轉系所學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轉入系所。